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.....，下稱系爭網站，）販售「○○！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1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09400 號函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.....NT\$900.....○○!.....Youbike 捷運○○站.....面交·7-Eleven.....○○可當裝飾，未開封！高 50cm.....酒已過期勿喝!!.....面交.....○○、○○可面交.....由 xxxxxx 刊登.....。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及面交地點等販賣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有限公司提供帳號「xxxxxx」之使用者資料，經該公司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使用者註冊手機為「xxxxxx」。另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 27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6 月 1 日

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383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8 日陳述書說

明略以，系爭酒品已過期至少 10 年以上，其僅係販售收藏及裝飾之空酒瓶，並無違法販賣酒類之意圖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惟審酌訴願人為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

55

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

1

目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

同)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為「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1 號函及附件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2 號裁處書」，惟訴願理由另記載：「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有：『本人因遭檢舉網路賣酒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，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1 號所為行政處分……』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2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43082 號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；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電話

洽詢訴願人真意確認在案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……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「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，不得販賣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

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四、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

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有標示系爭酒品購買方式僅為面交，故可辨識購買者的年齡是否已成年，並無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情形，訴願人並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系爭酒品並非作為酒品販售，實則為空酒瓶裝飾之用。且訴願人已於商品描述中提到系爭酒品已過期，並非意圖販售過期菸酒，亦無成交、無交易、無金錢及物品之交換，既未售出，訴願人自無販售之事實。

（三）系爭酒品包裝上未能找到任何標明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，亦無任何可以查詢出產年份的標碼，故訴願人未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實際證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並記載「酒已過期勿喝」之文字；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有標示系爭酒品購買方式僅為面交，故可辨識購買者的年齡是否已成年，並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系爭酒品並非作為酒品販售，實則為空酒瓶裝飾之用，且訴願人已於商品描述中提到系爭酒品已過期，並非意圖販售過期菸酒，亦未成交，既未售出，訴願人自無販售之事實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

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次

按菸酒販賣業者不得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
願
，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

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購買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雖訴願人主張購買方式僅為面交，可辨識購買者年齡等語，惟面交僅係網路訂購酒品成立後之履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；況依卷附檢舉人所提供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記載：「…… 取得這個 面交 Youbike 捷運 ○○站 ○○、○○可面交 7-Eleven 取貨付款於所選擇的 7-Eleven 門市取貨付款 運費 NT \$60.……」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下載之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亦記載：「面交 7-Eleven」；是依上開資料影本觀之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取貨方式除面交外，尚包括於 7-Eleven 門市取貨付款之方式而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；次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「酒已過期勿喝!!」等文字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亦自承「…… 無法在此酒瓶的瓶身上找到任何標示有效期限的地方（推測應該因為時間久遠而被磨滅）…… 海泥根啤酒可以保鮮約六個月…… 本人的『○○』最有可能購買的時間為 2009 年以前…… 應該已經過期至少 10 年以上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於網站販賣逾期酒品，洵堪認定。復查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刊登之酒品資訊，係屬未開封之狀態，且未述及酒瓶設計之特色，顯見其係販售系爭酒品之整體價值，而非空酒瓶，且系爭酒品內容物仍裝有啤酒，不論刊載內容有無註記「酒已過期勿喝」或購買者飲用與否，均屬販售酒品之行為；又縱令訴願人未實際售出系爭酒品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並審酌訴願人為第 1 次查獲違規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